声像档案

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,档案的载体形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。除纸质档案外,以胶片、磁带、光盘为主载体的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声像档案大量产生。由于声像档案载体的不同特点,在管理方法上与纸质档案也有很大差别。

1957年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下发了《关于把照片档案列入机关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》的通知,要求各级档案馆(室)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开展的重大社会活动照片收入档案保存。各级档案馆(室)逐步将照片档案纳入管理范围。1985年5月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声像档案的意见》,对声像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提出了具体要求。莒县、五莲县也先后印发了类似的规定。1987年3月,山东省档案局制发了《山东省省级机关档案工作规范》,进一步明确提出声像档案应由本机关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,域内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亦参照此件提出具体管理意见。2005年6月,日照市档案局印发了《声像档案收集管理办法》,对声像档案收集范围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:一是国家、省、市领导人在日照参加重大活动形成的声像资料;二是记录本单位主要职能活动和工作成果的声像载体;三是本单位主要外事活动、考察活动声像资料;四是本地区、本单位重大事件、事故、自然灾害、异常情况声像资料;五是记录本地区地理概况、名胜古迹、自然风光、城乡变迁、风俗、著名人物等声像资料。

照片档案作为声像档案的一个具体分类,国家档案局 1989 年、2002 年先后两次发布了照片档案管理行业标准《照片档案管理规范》,《规范》对银盐感光照片档案的收集要求、整理程序和保管条件进行了说明,适用于各级各类档案馆(室)的照片档案管理。随着科技的发展,数码照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,对其管理模式各地也在积极探索之中。

第三节 村级档案工作

农业、农村、农民(以下称"三农")问题是关系社会和谐发展的攸关大事,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"三农"问题,村级档案工作开展得也比较